

2023年老旧小区停车方案设计 老旧小区 停车管理方案(通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老旧小区停车方案设计篇一

为全面规范城市静态交通秩序，创建有序、安全、畅通的市容环境，根据《xxxxx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当前市区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在市区开展道路停车秩序大整顿活动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解决停车乱、缓解停车难”为目标，以路长制为载体，以交通秩序“治乱”为重点，按照解放思想、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采取整治清理、综合治理、严管重罚的方法，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停车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xx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通过整治，市区科学合理施划路内、路外停车泊位x万个，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规范有序，停车乱象得到有效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依据《xx》按照“利民便民、应划尽划”的原则，对市区停车泊位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经市政府联审联批并向社会公示后，分期分批高标准设置施划，并实行编号管理，于x月底前完成x万个、年底前完成x万个泊位施划任务。一是充分利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空间，在部分流量较小主干道的机动车道设置停车泊位，在除禁停道路外的次干路、支路、背街小巷的机动车道设置停车泊位，最大限度利用道路空间。二是充分利用人行道和商户门前空间，明晰产权，由各区（管委会）统一组织施划。在预留2米的人行通道和不占压盲道的前提下，根据地形全面施划，最大限度利用路沿石以上的空间。三是因地制宜在老旧住宅小区（10年以上）周边道路路内施划夜间限时停车泊位，限时免费停放时间为20：00—次日7：00，并加装电子抓拍系统，严厉打击超时停车、不按规定区域停车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各区（管委会）

（二）严格道路停车执法。围绕禁停路段停车、在道路两侧停车泊位外停车、临时停车影响通行和不按规定方向、跨线、压线停车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提升城管、交警协同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一是严格落实“1+n”工作模式，明确执法区域。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先台下后台上”的原则开展工作，避免同一路段同一违法行为重复执法；二是建立后台审核录入联合办公机制，专门抽调城管执法人员与交警人员联合办公，及时审核上传机动车违法信息，提高数据处理效率；三是进一步优化随手拍软件功能，通过开放人员管理权限、提升查询功能和信息反馈功能等，提升软件使用水平。同时，要加大对违规停放车辆拖离强度，对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后，由各区（管委会）城管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实施拖离，并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教育并处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

（三）加快调整《市区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心城区高于非中心城区、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地上高于地下、特殊区域高于一般区域”的原则，于3月底前完成对《市区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设施的利用率和周转率。同时，研究确定免费、限时免费和收费停车泊位设置标准，原则上道路停车泊位晚20时至次日早7时一律免费。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按照“市级统筹、各区主责、市场化运营”的原则和“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全面推广”的步骤，逐步建设全市统一的智能化停车管理平台，一是指导各区（管委会）于8月底前完成依法批准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智慧停车建设，推进公共停车场数据资源全部接入平台统一管理；二是组织各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引导用户通过xxapp、支付宝、微信自助缴费，鼓励用户支付宝绑定车牌号实现无感支付全覆盖，逐步减少人工并最终实现无现金收费；三是组织各区（管委会）推进临时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数据资源接入平台统一管理。重点在商场、写字楼、小区、单位等场所推动“互联网+停车”和车位共享新业态发展，实现全市停车位资源整合共享。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管委会）

（五）严格整治非法占道停车设施和取缔私设泊位。一是由各区（管委会）组织全面清理使用地锁、锥筒、石墩、围栏等物品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空间的停车设施；二是由市公安交

警支队组织清理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的各类“僵尸”车辆；三是对私自占压道路红线、绿地、盲道、损坏市政设施等私设的临时停车场及其他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由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部门认定、取证后，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实施取缔。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管委会）

（六）加大对配建停车场的监管力度。一是按照“建为所用”的原则，对住宅、商业和企事业单位等配建停车场进行清理清查，恢复被挪用、闲置的配建停车泊位的使用功能；二是加强对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的规划核定和监管，确保按标准建设到位；三是建立内部补贴奖惩机制，引导商场、医院、学校和企事业等单位自我挖潜、自求平衡，倡导单位内部人员绿色出行，发放适量补贴让车位于市民；四优化老旧小区停车设施。优化老旧小区内道路的微循环系统，对现有停车位进行更新改造，积极引进投资小、见效快、占地少的机械立体停车建设办法，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老旧小区的车辆停放数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房管局、市事务管理局、各区（管委会）

（七）加强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管理。认真落实各区（管委会）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络机制。按照《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导则》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的停放区域。加大对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治理力度，特别是对共享单车管理兑现投放增减奖惩机制，并试点智能停车架，实现共享单车定点借还、有序停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管委会）

（八）认真落实“路长制”。落实路长制“门前四包”中的秩序管理责任制，设停车位的要规范停车，没设停车位的要“门前清”。清理违停实行“零容忍”，对不按位停放、压线和不按规定方向停放等现象要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城管部门进行举报，并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对违规车辆实施拖移，实现管理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九）强化社会宣传发动。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微信、微博、手机客服端、短信等媒体进行宣传，实现网上网下同步宣传互动。通过交通诱导屏、楼宇显示屏、出租车车顶显示屏、展板、条幅、公益广告、社区画廊进行宣传。通过反面曝光警示宣传，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员和行人及时公开曝光，同时曝光其所在单位。充分做到发现一批、处理一批、曝光一批，在全社会形成违法行为曝光的高压态势，督促驾驶人依法合规停放机动车，自觉养成文明停车的习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管委会）

（一）摸底调查、宣传发动阶段（x月底前）

各区（管委会）组织市区道路停车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分批次上报市政府进行联审联批。要进行充分的思想发动，广泛宣传开展道路停车大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整治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切实统一各级思想认识，确保行动自觉、

积极配合。

（二）依法依规、全面整治阶段[x月1日至x月31日]

按照“长短结合、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边施划车位边整治的方法全面展开停车秩序大整治各项工作。3月底前完成需审批停车泊位的联审联批并向社会进行公示[x月31日前施划道路停车泊位x万个，道路停车秩序基本实现规范化管理。

（三）完善提升、总结验收阶段[x月1日至x月底]

继续组织各区（管委会）施划完成4万个停车泊位。对道路停车整治工作进行验收考评，评优评差，并结合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升办法措施，梳理总结各项配套制度，推进道路停车管理工作规范化、长态化运转。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区车辆停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xxxx市长任组长[xxx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房管局和各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参加，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xxx局。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计划、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通力协作，把相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推进，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如期达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道路停车泊位联审联批制度。由xx牵头组织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和各有关区（管委会）等单位建立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定期研究道路停车泊位的增设、取缔等相关事宜，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有关执行事项。二是建立周例会制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实施项目化管理。各区（管委会）要将道路停车整治工作内容细化分解，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推进各项工

作有序落实。

（三）加大经费保障。各区（管委会）要投入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保障违章拖车、停车设施整治、停车泊位施划、智慧停车建设、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管理等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对违规停放车辆的拖离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区（管委会）拖车不得少于5辆，同时要设置专用停车场用于存放违法拖离车辆，期间不收取存放费用。各区（管委会）的实际投入情况经市城管部门审核验收后，市级财政可给予30%的奖补。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区（管委会）要根据市政府要求研究制定本辖区的整治方案，夯实各级责任，落实责任主体。将停车秩序大整治工作纳入“路长制”和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日督导、周排名、月通报的机制，结合每周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讲评会，通报整治活动开展前两名单位和最后两名单位，并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曝光，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老旧小区停车方案设计篇二

为进一步规范县城区车辆停放秩序，整治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违规行为，提升城市形象，推进国家文明县城创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疏堵结合原则，按照“规范有序、各行其道、朝向一致、文明停车”的工作要求，重点整治学校、医院、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周边的违法占道停车行为，县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乱停乱放现象明显减少，车辆停放规范有序，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三）整治单位、社区、小区内及消防通道乱停乱放行为；

（四）整治废旧车、“僵尸车”；

（五）整治车辆销售、维修行业乱停乱放行为。

（一）以“疏”为主，解决停车难题。

1. 进一步优化主次干道人行道停车位规划建设，完善停车位标线施划，适当增设小汽车、摩托车停车位，清除违规停车位，对不适合停车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物理隔离设施，逐步解决车辆停放设施设备问题。规划建设智能化立体停车场，积极争资，修建南门口、瑞通路、城北、隆鑫、桥头场、沙丘等6个智能化立体停车场。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20日前

2. 做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适当增设停车位。督促物业公司转变思想，提高物业服务质量，规范小区内车辆停放，让业主自主、自愿将车辆规范入库停放。引导物业企业建设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对外开放停车。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配合单位：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25日前，长期坚持

3. 在背街小巷及“三无”楼栋等合适位置及区域增加停车位，施划停车位标线。做好背街小巷及“三无”楼栋停车秩序管理，做到车头朝向一致、规范停放。

责任单位：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二）以“堵”为辅，抓好重点区域整治。

1. 加强已规划停车区域的' 停车管理，确保车辆朝向一致、车头朝外。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的人行道等市政公共区域乱停乱放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处置“僵尸摩托车”。分时分段分区域抓好县城区网格化管理，对易出现车辆乱停乱放的区域，定人员、定路段、定范围，强化日常巡逻执法。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教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2. 加强“三轮车”“超限车”入城管控，完善县城主次干道抓拍系统，做好车辆占用主、次干道车行道及消防通道等乱停乱放行为整治。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车辆管控，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在车行道上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依法依规严处，引导驾驶员养成规范停车的文明意识和习惯，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依法依规处理“僵尸小汽车”。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3. 每周不定时对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车辆开展联合执法整

治，及时疏通生命线，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4. 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车位购买、车位租赁、车辆临时停车收费等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5. 抓好门店、商铺等“门前三包”车辆规范停车工作，禁止门店、商铺前占道停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6. 做好物业小区乱停乱放行为整治，督促县城物业小区和在建楼盘做好小区内及周边车辆停放，动员车辆入库。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7. 做好学生引导教育，配合做好学校周边区域车辆乱停乱放整治，抓好“小手牵大手”、禁止未成年学生驾驶电瓶车等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教委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8. 督促车辆销售企业规范停车，朝向一致。

责任单位：县商务委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9. 加强农用车入城管控，做好县城农机销售、维修等门市监督管理工作，对占道经营门市企业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10. 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车辆停放，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企业进行联合处罚。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11. 监督本单位干部职工规范停车，做好单位周围及责任区域车辆规范停放工作，加强文明教育，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级各部门、各单位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12. 积极开展背街小巷、“三无”楼栋乱停乱放行为整治，进一步优化背街小巷、“三无”楼栋停车位管理，加强规范停车宣传发动，积极开展联动执法。

责任单位：南宾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31日前，长期坚持

（三）建立机制，做到常态长效。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和做法，解决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每月一次全面整治，每周一次分区域整治的常态化整治机制，按职责分工做好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成果巩固，防止乱象复燃，常态化、长效化推进车辆乱停乱放治理。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xx年10月15日前，长期坚持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0月10日前）。

通过广播电视媒介、标语横幅、印发文明停车宣传单等“线上+线下”方式抓好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使群众深入了解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争取广大群众积极配合、参与、支持，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规范停车等文明习惯，树立文明新风。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0月11日至31日）。

按照工作方案，根据工作要求和分工，积极采取措施，集中力量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县城重点区域及周围加大力度整治，对废旧车、“僵尸车”等无人认领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争取在集中整治阶段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11月起，长期坚持）。

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各单位按职责做好管控工作，巩固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成果，提高整治质量。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冉启明任组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汪柏林、县公安局副政委秦天海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南宾街道、万安街道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县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城市管理局，由县城市管理局局长汪柏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冉云飞、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大队长张波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按职能职责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抓好宣传发动。一是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电视、报刊、

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规范停车的文明习惯，树立文明新风。二是县城市管理局利用市政led□车载广播广泛宣传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相关法律法规。三是县公安局利用广播，适时播放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四是各街道要广泛发动基层群众，做到每个社区有一幅宣传标语，掀起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热潮。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和统筹作用，依照本方案，结合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措施、有专人、明责任、见成效，各责任、配合单位要及时落实各自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四）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提升的经费投入，保障本次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工作经费。各街道要利用城维费用，保障背街小巷、“三无”楼栋的停车位增设、标线施划等资金。

（五）加强工作督查。县城市管理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办开展专项督查，进行明查暗访，公开曝光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单位、街道抓好工作落实，对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工作推诿扯皮、整治不力、问题反复“回潮”的进行跟踪督办，并予以全县通报。

老旧小区停车方案设计篇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城市机动车“停车难”“收费乱”“管理乱”（以下简称“一难两乱”）等问题日渐突出，严重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有效解决当前停车收费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党史的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现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管理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

委全省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监督试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城市公共资源，规范城区停车管理秩序，全力解决我区停车需求和停车场建设不充分、分布不平衡之间的矛盾，着力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停车管理秩序。

开展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力落实各基层单位的监管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找实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切实解决公共停车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一难两乱”问题，到20xx年底，全区城区机动车“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收费乱”“管理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实现“一活一扩一降一升”阶段性目标，即停车泊位存量资源有效盘活、增量逐步扩大，群众投诉举报大幅下降、满意度明显提升，逐步实现停车有位、停车有序、停行一体的良好局面。

（一）整治时间□20xx年7月至12月底。

（二）整治范围：城区所有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停车场（点）及纳入我局管理范围的地下停车场。

（一）“停车难”方面

1. 未充分利用城区公共道路资源，在盘活停车泊位存量资源、新增停车泊位的设置上缺乏科学规划。

整治要求：充分利用城区公共道路资源，在现有停车泊位的基础上，进一步盘活存量停车泊位资源，优化停车泊位，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住宅周边合理增设停车泊位，最大化满足周边群众“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康军

配合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2. 擅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地桩、地锁，“僵尸车”“罩衣车”长期霸占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导致群众车辆“无位可停”问题。

整治要求：加强对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情况的执法检查，整顿长期霸占停车泊位问题。

责任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责任人：周淼锋李华何锐强葛连玉

配合单位：广场管理处、机动中队

3. 中心城区、繁华地段以及学校商场医院车站景区等人员密集、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停车泊位紧缺问题。

整治要求：各责任单位对各自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居民小区等停车设施进行摸底普查，积极协调对接，鼓励在加强安全管理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在空闲时段向社会车辆合理开放，盘活存量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对医院、学校，以及餐饮、购物场所集中的区域，结合实际增设特殊时段临时停车泊位或减免停车费用等措施，合理满足重点区域群众就医、上学、就餐等出行停车需求。

责任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等城区各中队、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周淼锋李华何锐强康军

（二）“收费乱”方面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公示牌，群众对收费标准不清楚问题。

整治要求：对城区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停车场（点）设置情况的排查，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公示牌的，督促停车场（点）经营者在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立停车公示牌，明确路段类别、收费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实行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配合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5. 未经批准私自设定或擅自提高停车收费标准，加重群众停车负担问题。

整治要求：加强城区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停车泊位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机动车停放分区分类定价收费标准。对不执行计时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擅自提高停车收费标准以及不落实免费停车政策的停车场（点），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停车场（点）经营资格，并移送发改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康军

配合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6. 未经审批或备案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市政公共用地等施划停车泊位，私自设场收费问题。

整治要求：对未经审批或备案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市政公共用地等施划停车泊位，擅自设定收费标准开展停车收费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配合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7. 停车发票管理不规范，存在收费不给票、多收费少给票、不要票少收费、收费给废票等问题。

整治要求：加强停车场（点）经营者及收费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统一为收费人员配发工作服装、工作证、发票等，要求收费人员主动向缴费人提供发票。实行无人收费管理的停车场，通过科技手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示发票索取方式，为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电子发票，促进停车管理收费规范化。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康军

配合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二）“管理乱”方面

8. 擅自施划增加泊位，超泊位停车，以及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道路通畅和公共安全的问题。

整治要求：加强城区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停车泊位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整顿规范停车场（点）停车秩序，严肃查处停车场（点）擅自施划增加泊位、超泊位停车以及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道路通畅和公共安全的问题，营造安全、畅通的停车环境。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康军

配合单位：机动中队及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9. 停车场所只收费、不负责，导致车辆受损失窃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停车场所收费人员态度恶劣，导致群众停车体验差的问题。

整治要求：加强对停车场所收费车辆的停放管理，及时提醒车主保管好车内所有物品，并在停车场所安装监控设备，随时监控停车场内状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车辆受损、车内物品失窃等案件的调查。加强对停车收费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对不主动向缴费人提供发票或用语不文明、态度恶劣的收费管理员，严肃批评教育；对投诉反映突出、集中的停车场（点）收费员，一律予以调换或清理辞退，不断提升收费管理人员的素质水平。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康军

配合单位：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10. 停车场（点）内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辆问题。

整治要求：加强静态道路交通秩序综合管控，采取劝导教育、批评警告、拍照取证、张贴违停告知书等措施，对人行道上停车场（点）外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强制拖离长期占用人行道乱停放的僵尸车、无主车等，并依法查处不按照管理要求与标准，在停车场（点）内随意违规停放（如跨线停放、已缴费但未停放在停车位等）机动车辆的行为，着力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秩序。

责任单位：机动中队及道北、北道埠、桥南、马跑泉等城区各中队

责任人：宋菲周淼锋李华何锐强葛连玉

配合单位：广场管理处

11. 停车场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治要求：健全完善城区停车场（点）考核管理制度，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停车场（点）经营者实行末位淘汰和清退，并督促停车场（点）经营者落实“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停车安全隐患排查，不断提高停车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广场管理处

责任人：康军

配合单位：办公室、执法股、法制股、督查股

（一）动员安排阶段（20xx年7月底前）。结合城区现有停车资源现状和单位职能，研究制定全局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把解决城区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要求，全面分解工作任务，靠实工作责任，扎实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二）排查摸底阶段（20xx年8月1日—8月31日）。各单位依据职责分工，按照逢场必进、逢场必查的要求，对城区所有停车场（点）、停车资源以及停车场（点）运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进行全面细致地摸底排查，详细掌握停车场（点）基本信息、经营单位、审批手续、突出问题等，分类建立排查摸底工作台账，并列出问题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专项整治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三）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11月底）。各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治任务，集中时间、精力，全面开展城区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协作配合，

对摸底排查阶段所发现的问题，坚持发现一件、查处一件、销号一件，并定期组织执法检查，彻底治理停车场（点）管理乱象，有效改善城区停车环境。

（四）社会评议阶段（20xx年12月）。面向社会公示整治情况，重点公示落实承诺、解决具体问题等情况，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开展网络调查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

（五）常态管理阶段（长期坚持）。各责任单位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检查分析，总结管理经验，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完善各项制度，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停车场（点）管理工作。

（一）加强领导，靠实责任。全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及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城市机动车“停车难”“收费乱”“管理乱”问题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专项整治。结合日常管理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措施，确定专人具体抓好落实，真正做到组织得力、任务清楚、分工明确、责任靠实，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任务，对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要做到情况明、底子清，特别是对一些重点区域和管理乱象问题，要精心组织，合理部署，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执法人员，集中时间，限期突破。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深入各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场、酒店等，广泛宣传全省机动车停放“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积极争取全区各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支持，自觉参与并配合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肃纪律。局“一难两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限时整改；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积极向区“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局纪检组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力推动专项整治，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排查整治不实不细，基层单位之间相互推诿扯皮，以及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反映和合理诉求迟迟不办、久拖不决的，要严格按程序启动执纪问责程序，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老旧小区停车方案设计篇四

为有效推动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满足合理停车需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xx〕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管并重、集约发展，改革创新、支撑保障为基本原则，加强规划引导，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20xx年全市新增公共停车位2.3万个以上。到2025年，我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出行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

（一）加强城市停车设施顶层设计

（二）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项目

（三）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服务质量

（四）鼓励市场主体参与项目建设

（五）着力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老旧小区停车方案设计篇五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私家车的增多及小区建设之初规划的相对滞后，造成现在不少老城区街道周边和老小区，特别是建于八、九十年代的没有地下车位的老宿舍，停车难问题越来越突出，没处停车已成为众多居民逛街、下班回家时的一种烦恼；而且由于小区内没处停车，导致不少路段时常有车辆占道停泊，进而又加重了城市的交通拥堵。如何缓解老城区停车难，已是一个涉及面广、刻不容缓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

1. 车多位少导致交通拥堵、邻里不和。以新华路、人民大街为例，两条主街道周边的房子还是八、九十年代建造，停车空位少之又少，而这两条街道周边办事单位多，商业交易繁华，老百姓办事停车很不方便，有时为贪途便利就直接停在道路两边，导致交通拥堵，春节期间尤为明显。又如以青田码道周边、玉峰小区、古湖小区为例，目前小区未划固定车位，每户居民实际拥有车辆至少在一辆以上，邻里之间的停车经常停不下或者是相互堵住，车位之争导致邻里不和谐，并引发很多纠纷。

2. 管理失衡导致无序停泊。因为车量大超出车位数，街道社区也不可能不让小区内的车主进出自己的家园，目前通常采用的是先到先得，后到也得进去的态势，如此一来，小区内无序停车导致绿化损坏、道路压坏、应急和消防通道阻塞等现象。

3. 制度缺失导致无计可施。街道社区希望通过加宽小区内道路，调整绿化等方式增加停车位，但因为受到规划容积率、绿化面积等硬性规定的束缚，很难开展工作，如果这些工程要上马，光做群众工作是很难行得通的，只有规划先行，制

度护航，才能更有效的解决增加小区车位的问题。

4. 各行其是导致资源浪费。汽车每天的停放时间是有规律可循的，如白天到单位，晚上回小区。相对早到小区的汽车是有停车位的，而晚到的汽车可以停到小区周边的马路及人行道上，因为二十时后大马路上一般车不多了，马路晚间错时停车会增加交警和执法队员的'工作量，但是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小区内停车难。而目前的现状是不光大马路不能停，较宽的小马路和人行道也是无法停的，因为有些地方做了路障，有些地方能停的话也会被开罚单。合理有效的利用好社会资源，解决停车难问题是一个全社区共同参与的课题。

如何有效的缓解这一矛盾是基层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一道难题。为此，结合以往遇到的一些问题、具体做法及体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调整绿化、延展道路缓解小区停车难

将小区内每幢楼房前后及道路边的大部分草坪、灌木丛，改建成常绿树下的停车位，从技术上讲可行，但政策上要有突破才可以具体实施。

1. 改建理由。一是确实有效解决住户停车难。二是小区道路通畅和行走方便。三是小区内的绿化总量不减反增。四是高乔木比草地和灌木便于养护和管理。四是改造成本相对立体和地下车库建设较低。

2. 改建方法。将占地较多的草坪、灌木丛改种成占地很少的乔木，绿化立体化其实不减少绿化率；在每个停车位旁种上一两棵常绿乔木，并在每年剪枝中控制树高，使其向周边生长，从而形成绿化伞，既提高了绿化率，又美化了环境，同时也解决草地和小灌木不容易养护的问题。

3. 改建好处。绿色植物吸收二氧化碳和释放氧气依靠绿叶光

合作用，乔木（樟树、桂花树）相对于草地小灌木吸碳吐氧量高，乔木绿叶总面积是其树冠投影面积的10倍，绿化三维量是草坪和灌木的数倍，其吸附尘埃和降噪比贴近地面的小灌木更有效。

4. 改建成本。一是结合综合工作改建降低成本。如结合全市开展的截污纳管工程对环境整治工程等小区内绿化进行改建，这将大大降低成本。二是建成后有偿出售给小区内的有车户，或者通过三到五年的停车包月费可以收回成本。

（二）控制车牌、加快规划缓解小区停车难

车多位少，这是我们城市建设空间布局没有跟上造势造成的，那么让车子增量的速度慢点下来，也是一个很有必要的、行之有效的举措。

（三）政治协商、推进自治缓解小区停车难

小区停车难说大了是一个社会问题，说小了是一个小区内共同居住的居民利益分配的问题。通过居民民主自治，共同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小区停车难，解决因停车难而引民的邻里矛盾行之有效。如：

1. 居民自治听证会。在社区党委组织下召开居民听证会，通过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实现有车族和没车人之间的面对面沟通，便于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为循序渐进的实施新的停车制度奠定群众基础。

2. 营造良好小车停车氛围。加强宣传小区内停车管理办法；发动居民对不文明停车行为进行教育引导；在重要出入口安装禁停标语和禁停杆；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有效处理。

3. 规范有序管理。一是对小区内车辆摸清底数建好档案。二是设计好小区出入口道杆，加强小区进出口的管理工作。三

是加强保安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加强停车值班（日、夜）巡逻，避免停车车主的车辆遭受损失，保障其权益。四是规范小区内道路的行驶路线，确保行车畅通不出现人为塞车。

（四）部门联动、资源共享缓解小区停车难

因为小区内目前车位数和车量数的比例严重失调，所以小规模的找几个车位出来根本解决不了发展的需要。而小区内停车是有规律可循的，基本上是白天出门去单位，晚上回小区停放，只要部门联动，实现资源有效共享，那么能够很大程度上解决停车难问题。

1. 开发好公共停车位。通过社会资金进行区域性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利用地上空间进行立体车库建设，进行有偿服务。推进公共停车位建设是缓解小区停车难的一个重要途径，政府因大力推进，但推进过程中要注意环境绿化的保护，局部利益的兼顾。

2. 借用好单位停车位。出台相关规定，确保单位停车位晚间给周边居民停放，实行错时停车，确保这一举措能落到实处。

3. 使用好马路停车位。定时开放马路停车。晚六点小区车辆开始回流，相对早到小区的汽车是有停车位的。那么晚七点后来的车基本没有车位，而晚上七点后马路上一般不会堵车的，所以晚七点到早上八点间，马路也是可以用来给小区居民停车，虽然这样增加了交警和执法局的工作量，但是能缓解小区内停车难。

（五）顶层设计、制度护航缓解小区停车难

老旧小区停车难是一个社会综合性的问题，是三十年前步行时代的城市设计与三十年后的汽车时代的矛盾大集中。城市人口剧增随之而来的是车辆的剧增，城市道路的狭窄，城市房

屋的密集这些都是客观的致使的因素。

1. 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这是缓解人口向在大、中城市集聚，解决城市病的有效途径。
2. 公共交通要提速。目前城市公交如果再提速点，公共停车泊位和公共自行车配置再合理点，很大程度上也会缓解老城区和老旧小区停车问题。
3. 制度环境要人性。如要实现小区改建相关工程，在技术上可行，符合大部分人的需求，也不影响环保的情况下，路边停车等设想，必须要有制度护航。而目前停车管理制度建设上还不够人性，而在执法过程中却又不严肃，所以导致停车无序。所以下一步要针对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从制度上把公共资源利用起来，才能较好地解决老旧小区的停车难问题。

随着我县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越来越严重，许多老旧小区目前的停车位远远不能满足有车族的停车需求。为此，建议政府从规划角度出发，尽快启动老旧小区停车场规划，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现阶段应该积极整合现有的停车资源，按“就近就地”原则，并运用综合的、科学的管理技术，优化停车资源配置。同时，着手规划建设小区停车场（位）规划。职能部门应统筹兼顾，县城管局和县住建局（规划局），应及时做出合理调整。对老旧小区停车位占地、停车设施配备现状进行全方位调查摸底，对不同的小区进行不同地规划设计，有效地利用多种空间建设停车场，也可利用小区内空间建设立体停车场等，加强停车场（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管理配置。有的小区可根据城市、道路的具体情况，增建停车场，建设立体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同时对新建小区，县规划局也应提高新建小区车位的配备比例等，从长计议今后的停车难问题。对新建停车场（位）可由建设集团等国有公司来运作，建成后，采用市场化进行分配，对停车位进行拍卖，收回成本。